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整體協調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計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zhida.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1)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